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86號

再 抗告人 郭永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錫坤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8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；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再為抗告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8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01

法 官 陳筱蓉

02

法 官 翁儀齡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

書記官 張淑芳